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226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台灣精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5日本院第
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3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4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